

## 人民法院公告

权威 公信 贴心 高效

服务热线:

0951-6015975  
0951-6018497(传真)

(2023)宁0104民初11468号

王少宁: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立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王少宁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为: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欠付费用15063元,违约金10212.71元,共计25275.71元;2.本案诉讼费用及诉讼产生的相关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遇法定休假日顺延)14时30分在本院东四楼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2)宁0104执1027号

马小龙:

本院受理原告马军与被告马小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4民初613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马小龙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马军返还借款32000元;二、驳回原告马军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733元,公告费300元,由被告马小龙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速裁庭(707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10725号

吴晓娜: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昊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被告吴晓娜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1.请求判令被告支付房款53334元,支付违约金15530.86元(以53334元为基数,每日按欠款的万分之一计算自2015年4月10日至2023年3月31日并计算支付至实际支付日止),以上暂计68864.86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本院无法向你直接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西三楼一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答辩和举证的,视为放弃答辩和举证,本案将依法缺席审理。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宁夏广元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李建博、黄登芳、宁夏名典尚品工贸有限公司、宋学权、刘居明、宋学华、王蓉、朱成英:

本院执行的申请执行人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城支行与被执行人宁夏广元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李建博、黄登芳、宁夏名典尚品工贸有限公司、宋学权、刘居明、宋学华、王蓉、朱成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0)宁0104执5352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内容为拍卖被执行人王蓉名下位于银川市兴庆区北安巷西侧青峰园2号楼1单元601室房产】。现通知你们于2023年9月28日上午9时30分到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执行接待大厅9号窗口室通过协商一致或者摇号的方式选取上述房产的评估机构,逾期不到视为未到场方放弃挑选评估机构的权利,由到场方单方抽取评估机构,并于2023年10月28日上午到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执行接待大厅9号窗口领取上述房产的评估报告。对该评估报告如有异议可在收到评估报告之日起1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院提出,逾期不提出视为放弃异议权。本院将通过淘宝网络司法拍卖平台进行公开拍卖(以上日期如遇节假日顺延至节后第一个工作日)。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王志章:

本院受理贾玉军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要求:1.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劳务费共计1650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超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第3日15时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15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新营法庭(西吉县新营乡街道)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西吉县人民法院

马葡萄、丁小龙: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东方惠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马葡萄、丁小龙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422民初193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马葡萄、丁小龙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一次性返还原告宁夏东方惠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10000元,支付自2018年10月23日起至借款本金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利息按照年利率13.8%计算)。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由被告马葡萄、丁小龙负担。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速裁团队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固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西吉县人民法院

石嘴山市鑫嘉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市分行与被告石嘴山市鑫嘉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杨海涛、金秀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举证与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告知会议庭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提出诉讼请求:1.判决原告与被告金秀娟、石嘴山市鑫嘉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个人一手住房贷款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全部提前到期,并判令被告金秀娟、杨海涛共同偿还借款本金234508.26元,利息20954.87元、罚息4690.78元(利息、罚息暂计算至2023年6月13日),以上暂计261053.91元,以后的利息、罚息按合同约定利率继续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银行系统显示为准);2.判令被告金秀娟、杨海涛向原告支付本案律师费4000元;3.判令被告石嘴山市鑫嘉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判令原告对被告石嘴山市鑫嘉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保证金专用账户(账号:106005617222)中的保证金191348.71元享有优先受偿权;5.判令原告对被告高翔提供的坐落于大武口区贺兰山路北东富锦花园5幢1单元502号房屋的变卖、拍卖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6.本案诉讼费、公告费由二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视为送达,向本院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第3日(遇非工作日自动顺延)下午16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2023)宁0202民初2530号

石嘴山市鑫嘉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市分行与被告石嘴山市鑫嘉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杨海涛、金秀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举证与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告知会议庭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提出诉讼请求:1.判决原告与被告金秀娟、石嘴山市鑫嘉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个人一手住房贷款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全部提前到期,并判令被告金秀娟、杨海涛共同偿还借款本金234508.26元,利息20954.87元、罚息4690.78元(利息、罚息暂计算至2023年6月13日),以上暂计261053.91元,以后的利息、罚息按合同约定利率继续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银行系统显示为准);2.判令被告金秀娟、杨海涛向原告支付本案律师费4000元;3.判令被告石嘴山市鑫嘉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判令原告对被告石嘴山市鑫嘉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保证金专用账户(账号:106005617222)中的保证金191348.71元享有优先受偿权;5.判令原告对被告高翔提供的坐落于大武口区贺兰山路北东富锦花园5幢1单元502号房屋的变卖、拍卖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6.本案诉讼费、公告费由二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视为送达,向本院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第3日(遇非工作日自动顺延)下午16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人民法院

石嘴山市鑫嘉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市分行与被告石嘴山市鑫嘉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高翔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举证与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告知会议庭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本案原告提出的诉讼请求:1.判决原告与高翔签订的《个人一手住房贷款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全部提前到期,并判令被告高翔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79150.52元,利息7589.94元、罚息608.25元(利息、罚息暂计算至2023年6月13日),以上暂计187348.71元,以后的利息、罚息按合同约定利率继续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银行系统显示为准);2.判令被告高翔向原告支付本案律师费4000元;3.判令被告石嘴山市鑫嘉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判令原告对被告石嘴山市鑫嘉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保证金专用账户(账号:106005617222)中的保证金191348.71元享有优先受偿权;5.判令原告对被告高翔提供的坐落于大武口区贺兰山路北东富锦花园5幢1单元502号房屋的变卖、拍卖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6.本案诉讼费、公告费由二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视为送达,向本院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第3日(遇非工作日自动顺延)下午16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2023)宁0202民初2529号

王永瑞、王小瑞:

本院受理原告狄生泉与被告王永瑞、王小瑞、宁夏金烟辉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宁夏天福盛园建设安装有限公司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202民初11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被告王永瑞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赔偿原告狄生泉各项损失共计140132.65元;驳回原告狄生泉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4960元,由原告狄生泉负担2112元,被告王永瑞负担2848元。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至大武口区人民法院隆湖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出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固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人民法院

刘丽红:

本院受理原告张亚江与被告刘丽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与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告知会议庭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本案原告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偿还原告欠款70000元;2.判令被告支付利息1389元(计算方法:以借款本金70000元为基数,2022年12月30日至2023年7月13日按LPR计算,以后按同一标准计算至被告履行完义务为止);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人民法院

路永刚: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分行与被告路永刚银行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与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告知会议庭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原告欠款70000元;2.判令被告支付利息1389元(计算方法:以借款本金70000元为基数,2022年12月30日至2023年7月13日按LPR计算,以后按同一标准计算至被告履行完义务为止);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执异275号

周兴红:

本院在执行宁夏爱利春医药有限公司与宁夏爱利春医药苏钢药店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申请人马小龙向本院提出追加请求:追加宋海鹏为本案被执行人。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追加被执行人申请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涉养老诈骗线索报告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10时1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东二楼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执异276号

公告

根据沙坡头区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22)宁0502执1536号,中卫市沙坡头区常乐镇倪滩村村民申明义编号为640502107200020471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明作废。

中卫市沙坡头区常乐镇倪滩村村民委员会  
2023年8月28日

更正公告

关于宁夏永宁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马维锋、毛俊霞、李胜胜、牛珍、马代、杨小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23年7月31日在该报(总第1890期)登报向被告马维锋、毛俊霞、李胜胜、牛珍、马代、杨小兰公告送达了相关法律文书。该公告内容文字有笔误,应予更正,该公告中“宁夏永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应更正为“宁夏永宁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特此声明。

永宁县人民法院  
2023年8月28日

减资公告

宁夏睿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00MA77423J8U),经股东会决议,拟向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00万元整减少至人民币50万元整,清偿债权人自登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宁夏睿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8日

## 宁夏公告

权威 公信 贴心 高效

业务范围:法院公告、注册注销、遗失声明、通告、公示、启事等

服务热线:

0951-6015975  
0951-6018497(传真)

宁夏贝利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氯胺下游产品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宁夏贝利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氯胺下游产品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现已基本编制完成。现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征求公众意见。

一、工程概况

项目位于宁夏平罗工业园区西区西洞园N-甲基N'-硝基基生产线、咪唑烷生产线、噁二唑生产线和硫酸铵回收生产线进行技术升级改造,改造完成后既满足现有产能需求,实现生产的清洁化、连续化、自动化,为推动宁夏氯胺产业链的绿色、高质量发展提供了重要的技术支撑和强劲的动力。项目总投资633.41万元。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定要求。各项污染物经治理后能够满足达标排放要求;环境风险属于可接受范围,从环境的角度分析,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获取途径

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电子版本请登录链接:https://pan.baidu.com/s/1U2uM296UJExRnj1OM7Q,提取码:hdv2,纸质报告书可与环评单位宁夏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联系索取。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电子邮件:2659246930@qq.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公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宁夏贝利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8日

宁夏中天汇德拍卖有限公司拍卖公告

受委托,我司将于2023年9月6日上午10时在石嘴山市大武口区前进北街51号(石嘴山农村商业银行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竞价的方式对以下标的物进行公开拍卖。

1.平罗县黄河大街凯欣苑2幢1202号住宅房,建筑面积153.7m<sup>2</sup>,参考价41.97万元,保证金3万元。2.平罗县黄河大街凯欣苑2幢1403号住宅房,建筑面积127.35m<sup>2</sup>,参考价34.77万元,保证金3万元。3.平罗县黄河大街凯欣苑3幢1303号住宅房,建筑面积154.63m<sup>2</sup>,参考价42.22万元,保证金3万元。4.平罗县黄河大街凯欣苑2幢1702号住宅房,建筑面积110.51m<sup>2</sup>,参考价29.07万元,保证金3万元。5.平罗县黄河大街凯欣苑1幢1604号住宅房,建筑面积109.47m<sup>2</sup>,参考价29.34万元,保证金3万元。6.平罗县黄河大街凯欣苑1幢1605号住宅房,建筑面积109.47m<sup>2</sup>,参考价29.34万元,保证金3万元。7.平罗县黄河大街凯欣苑19号商业房,建筑面积234.54m<sup>2</sup>,参考价93万元,保证金10万元。8.平罗县黄河大街凯欣苑19号商业房,建筑面积181.9m<sup>2</sup>,参考价75万元,保证金8万元。9.位于平罗县黄河大街东侧南侧东侧商住楼(原平罗县中大大酒店),面积9103.3m<sup>2</sup>,所在层数1-9层,参考价2974.32万元,保证金300万元。10.平罗县黄河大街206号营业房(原平罗县中大大酒店),建筑面积156.15m<sup>2</sup>,参考价96.73万元,保证金10万元。11.平罗县黄河大街206号营业房(原平罗县中大大酒店),建筑面积156.15m<sup>2</sup>,参考价22.23万元,保证金21万元。

标的物以现状拍卖,我司自公告之日起组织竞买人勘察标的,有意竞买者于9月5日17时00分前交纳保证金到指定账户后持有效身份证件到我司办理竞买手续。

联系电话:郭先生 15101022100